淮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淮市监处罚〔2025〕34号

当事人：田家庵区远发车行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340400MA2PM2J0XM

住所（住址）：田家庵区人民路西侧云锦华城3栋118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

身份证件号码：/

2024年9月26日，安徽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对田家庵区远发车行进行产品质量监督抽查，抽样型号为AMDZQ483001的48V铅酸蓄电池充电器，生产企业：唐泽制动器（天津）有限公司，单价：60元/只，抽样数量：4只，抽检结论为“经抽样检验，熔断器、骚扰功率项目不符合GB 42296-2022标准，依据《安徽省电动自行车充电器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2024版）》，判定为不合格”；2024年10月28日，我局执法人员对当事人进行现场检查，当事人现场店现场未见型号为AMDZQ483001的48V铅酸蓄电池充电器，当事人未提出复检申请。当事人涉嫌销售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的产品，本局于2024年11月11日予以立案查处，2024年11月20日对当事人进行调查。

经查，当事人于2024年9月3日从淮南市大家庭电器有限公司购进4个型号为AMDZQ483001的48V铅酸蓄电池充电器，采购价格为60元/个。2024年9月26日安徽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抽样时购买上述型号为AMDZQ483001的48V铅酸蓄电池充电器4个（含备样1个），价格为60元/个。当事人销售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的产品货值金额240元，无违法所得。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检验报告（（2024）皖检DZ字第04421号）及产品质量省级监督抽查结果通知书(20240926162658636)各1份，证明案件来源及当事人销售的型号为AMDZQ483001的48V铅酸蓄电池充电器经检验不合格的事实；

2.现场笔录1份，现场照片2张，证明我局执法人员对当事人进行检查的事实；

3.营业执照、居民身份证复印件各1份，证明当事人的基本情况的身份情况；

4.询问笔录1份，订货明细单1份，证明当事人采购上述产品的数量、价格、货值和违法所得情况；

5.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记录1份，行政处罚信息系统查询记录1份，证明当事人未受过行政处罚的事实。

当事人于2024年12月24日签收本局行政处罚告知书，未提出陈述申辩。

本局认为，当事人销售型号为AMDZQ483001的48V铅酸蓄电池充电器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十三条“可能危及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工业产品，必须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未制定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必须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要求。禁止生产、销售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标准和要求的工业产品。具体管理办法由国务院规定。”的规定，构成了销售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的产品的违法行为。

当事人除抽检销售的产品外，未销售型号为AMDZQ483001的48V铅酸蓄电池充电器，上述产品未流向市场，没有造成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受损，且当事人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足6个月，符合《安徽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2023年版）》第【69】条“（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值等值以上1.6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2.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足6个月的;3.产品尚未销售，或已销售但全部追回的；5.未造成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受损的;”的规定。综上，当事人销售型号为AMDZQ483001的48V铅酸蓄电池充电器决定给予货值金额等值的罚款。

当事人销售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的产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四十九条“生产、销售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产品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包括已售出和未售出的产品，下同）货值金额等值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规定，现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并决定给予当事人以下行政处罚：1.处罚款240元。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依照《安徽省统一公共支付平台缴款通知单》要求，及时缴纳罚没款。到期不缴纳罚没款的，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之规定，本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你（单位）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淮南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于六个月内依法向淮南市田家庵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淮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1月8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